

**2016 至 2019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2018 年外訪活動工作小組**  
**第一次會議記錄**

---

日期：2018 年 5 月 30 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九龍旺角聯運街 30 號  
旺角政府合署 4 樓  
油尖旺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仇振輝議員, BBS, JP

區議員

許德亮議員

關秀玲議員

秘書

嚴欣婷女士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2

民政事務總署

缺席者：

葉傲冬議員, JP

鄧銘心議員

議項一：歡迎小組成員

仇振輝主席介紹工作小組成員。

議項二：介紹外訪活動工作小組職權範圍  
(油尖旺區議會外訪活動工作小組第 1/2018 號文件)

議項三：擬定外訪活動細節及工作計劃  
(油尖旺區議會外訪活動工作小組第 2/2018 號文件)

(議項二與議項三合併討論。)

2. 仇振輝主席簡述民政事務總署發出的香港特別行政區區議會議員運用外訪撥款守則，包括區議員須對所有發還款項的申請負責；每位區議員有 10,000 元的外訪撥款；所有發還款項的申請，包括證明文件及聲明 / 申報書，均會讓公眾查閱；以及區議員如有已知或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情況，應盡量申報。
3. 仇振輝主席表示，本工作小組制定的外訪計劃擬提交 7 月 12 日區議會第十七次會議審批。計劃須包括活動目的、地點、日期、訪問團成員名單、最少成團人數、行程編排、擬考察的地方及開支預算。小組成員並無意見。
4. 仇振輝主席簡述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
5. 仇振輝主席建議請秘書處發出問卷，就外訪計劃細節收集全體區議員的意見，包括目的地、日期、交流目的及擬交流的特別項目，並把交回問卷的截止日期定為 6 月 8 日。小組成員同意。
6. 仇振輝主席建議授權小組主席及秘書處跟進收回問卷後獲取報價的事宜，眾無異議。
7. 秘書表示，秘書處可協助邀請旅行社提供報價，以統一採購機票、安排膳宿及交通，待取得報價後，小組需要討論揀選報價。經討論後，小組成員一致同意透過傳閱文件揀選報價。
8. 餘無別事，仇振輝主席宣布散會，會議於上午 10 時 55 分結束。

油尖旺區議會秘書處  
2018 年 5 月